

# 銘傳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師生參加國內英語文競賽差旅費補助實施要點

經 105 年 10 月 14 日應英系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5 年 10 月 26 日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應用英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教師指導優秀學生參與英語文競賽，提升學生競爭力，特設立「應用英語學系師生參加國內英語文競賽差旅費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如下：

1.本系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含外國籍正式學位生)，參加國內各單位舉辦之英語文競賽或因參賽獲獎須參加頒獎典禮，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差旅費補助：

- (1)參與校內競賽獲獎並經本系甄選推派參與校外競賽。
- (2)經競賽領域相關課程任課教師推薦並經本系甄選推派參與競賽。
- (3)已參加比賽獲獎需出席頒獎典禮者。

2. 本系教職員擔任指導老師或隨隊教師。

三、以餐費、交通費及住宿費，依學校規定憑單據實報實銷，本系得視預算經費編列情形，酌予調整。

四、申請程序請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共計四項：

1. 差旅費申請人應備妥下列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

- (1)比賽報名表一份或主辦單位獲獎通知一份。
- (2)活動簡章一份。
- (3)家長同意書與學生切結書一份。
- (4)參與校內競賽獲獎佐證資料或推薦信(經競賽領域相關課程任課教師推薦者須附)。

2. 凡逾期申請、所備文件未全或資格不符合，不予受理。

3. 申請人所繳交之申請表件，不論核准於否，概不發還。

五、獎助名單之決定，由本系審核通過核定之。

六、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